

## 2026 年度小一入學 填寫選擇學校表格須知

- (一) 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電子「選擇學校表格」或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遞交紙本「選擇學校表格」。家長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紙本「選擇學校表格」。
- (二) 未獲自行分配學位，或只申請統一派位的申請兒童，其家長均須填寫「選擇學校表格」。
- (三)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編號」和「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編號」時，須確保與「小一入學申請表」內的編號完全相符。
- (四) 統一派位分兩部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以及乙部根據「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的學校選擇；兩個部分均應填寫學校選擇。
- (五) 甲部（佔學校統一派位學額的 10%）：家長可在三個選擇欄位內，依優先次序填上不超過三所學校的選校編號，可選擇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包括「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內的小學）。每所學校都有一個 4 位數字的選校編號，家長須小心核對，以免填上錯誤編號。家長可在統一派位中心或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參閱學校的選校編號。
- (六) 乙部（學校統一派位學額餘下的 90%）：填寫乙部「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家長必須根據「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作出選擇，切勿混同其他校網的選校名單而導致選擇錯誤。家長應把「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內的學校盡量填上，餘下方格可留空。請注意：電腦系統在派位過程中會按次序考慮填選的學校，但當所選學校的學額已全部派出時，申請兒童仍可能被分配到未有填選的「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內的學校就讀。
- (七) **如在甲部填選一至三所小學屬「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內的小學，家長亦可於乙部重複填選有關的小學。**然而，請勿在甲部及乙部內重複填寫某一或數所學校；同一部分內，電腦系統只會處理每個選校編號一次。
- (八) 電腦系統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然後處理乙部「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的選擇，並為每名申請兒童編配一個「隨機編號」，然後按家長的選擇及申請兒童的「隨機編號」的次序派位，確保公允。電腦系統首先會依據「隨機編號」次序審閱所有申請兒童在甲部填寫的第一選擇，再依次序審閱未獲派學位的申請兒童的第二選擇，如此類推。未能在甲部的選擇中獲派學位的申請兒童，電腦系統將會繼續處理其乙部的選擇。電腦系統處理乙部的選擇方式及次序同上。
- (九) 若同一家長有超過一名子女同時參加統一派位，並希望子女能獲派同一小學，家長須在「選擇學校表格」內為其所有子女填上完全相同的學校選擇及次序；電腦系統會為其所有子女分配同一個「隨機編號」。
- (十) **學位一經派發，不再另行分配。**家長須慎重考慮選擇的學校，並特別注意子女往返學校的交通問題。
- (十一) 如家長未能提供有效住址，本局會為未能在甲部的選擇中獲派學位的申請兒童在 2026 年 6 月另行安排一個小一學位。
- (十二) 家長須提供本表格內要求的個人資料。若資料不足，教育局或無法辦理派位事宜。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學位分配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本局可能將家長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其子女獲派／轉讀的學校披露，以便核實資料及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 (十三) 如有疑問，請直接向統一派位中心的工作人員查詢、瀏覽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的常見問題〔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或致電學位分配組（小一入學）：2832 7700 / 2832 7740（一般查詢）、2832 7610（香港島及離島）、2832 7620（九龍）、2832 7635（新界西）或 2832 7659（新界東）。